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新市二路四段 68
號 6 樓

聯絡方式：hkassuservice@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41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958745 100135 10 11193 4）》、〈華藝輔字第 10500150500 號〉

主旨：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4028 號〉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6500 號〉之相關事宜，請 鑒核。

說明：

- 一、據查，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與其監護人為避免華岡藝術學校校方吃案，故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上午時段，透過《中華郵政》雙掛號郵件（如附件）將書面申訴單寄予華岡藝術學校輔導室，然《中華郵政》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才將該封郵件送抵校方。華岡藝術學校輔導室後以〈華藝輔字第 10500150500 號〉（如附件）通知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之監護人已超過申訴時間一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不予受理。
- 二、據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與其監護人並非刻意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實因

《中華郵政》方面運送郵件有所延誤。另此案攸關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在懲處過程違法之事項，亦涉及本校學生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之案件，故本籌備委員會鑒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校方依上述之條文規定辦理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之申訴案件。

三、本籌備委員會特將本公文抄陳教育部，望教育部針對此事，對於相關涉及部會予以督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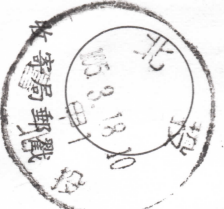
周子愉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1111-93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建業路73巷8號 姓名： 華園藝術學校輔導室 小姐 先生	
-------------	--	--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台北市淡江路及民生路
四段68號6F

姓名：
周建木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本回執請退
□

120,000 東(100張)104.5. 180×95mm (147g/m²道林紙)(立字)

958745 100135 10 11193 7



投遞記要

簽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

簽名 或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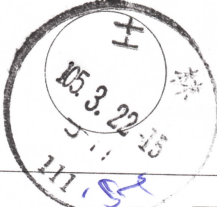


投遞士戰



號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 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日

月

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函

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聯絡方式：吳鳳美 02-28612354 轉 35

受文者：周建木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華藝輔字第 1050015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申訴人演三 A 學生周○愉提起申訴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申訴人演三 A 學生周○愉就其 3 月 1 日收到之懲處通知提出申訴。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三、周生於 3 月 1 日收到本校寄出之懲處通知書，依規定應於 3 月 21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本校於 3 月 22 日方收到郵寄，依規定不予受理。

正本：周建木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 長 丁永慶